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妇女联合会

鲁教基字〔2017〕10号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妇女联合会 关于遴选家庭教育示范基地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妇联：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一〔2015〕10号）、《关于做好全国家庭教育实验区工作的通知》（教基一司函〔2016〕35号）、全国妇联《关于进一步做好指导推进家庭教育工作的通知》（妇厅字〔2015〕42号）等文件精神，推进实施《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

规划（2016—2020年）》（鲁妇发〔2016〕33号）、《关于在全省开展家庭教育实验工作的通知》（鲁教基函〔2016〕25号），推动我省家庭教育工作深入开展，经研究决定，在全省范围内遴选一批家庭教育示范基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范围

山东省家庭教育示范基地分学校（含幼儿园，下同）、社区（村居）、区域（县、市级，下同）三个层面。采用自主申报、市级推荐、省级认定的办法。在家庭教育各领域取得突出成绩的各级各类学校、社区（村居），以及县（市、区）、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皆可申报。

二、遴选条件

（一）学校层面。务实开展全方位家庭教育工作，具备良好的示范基础。

1.形成“家长主体、学校推动，重点突出、载体新颖，因地制宜、特色鲜明”的家庭教育工作推进机制。

2.成立家庭教育工作站，设立家庭教育工作协调员，实现家长委员会和家长学校工作常态化。将教师参与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计入工作量，纳入绩效考核。建立定期家访制度和选派教师到街道、社区（村）家庭教育服务站（点）兼职的工作机制，工作针对性强，指导服务质量较高。

3.建成以校长、德育主任、年级组长、班主任等教师队伍为主体，专家学者和优秀家长共同参与，专兼职相结合的家庭教育指导骨干力量，指导家长科学理性地开展家庭教育。

4.建设家长学校，完善家长学校课程资源，对家长定期开展培训活动，每年至少为家长提供4次8课时的免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2次普惠性公益咨询服务。

（二）社区（村）层面。形成较为成熟的家庭教育工作经验或模式，具备良好的示范基础。

1.重视家庭教育工作，将家庭教育工作纳入社区（村）总体规划，采取有效措施，扎实开展工作，得到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

2.有固定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场所，有专兼职家庭教育工作队伍，有家庭教育工作经费。家庭教育指导和服务扎实有效，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形式多样，家长素质稳步提升。

3.结合实际，创新实践，形成较为成熟的社区（村）家庭教育工作经验或模式，在当地能够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其经验或模式有较强的示范推广价值。

（三）区域层面。切实推进家庭教育实验区工作，具备良好的示范基础。

1.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家长参与、学校组织、社会支持”的家庭教育工作推进机制，把家庭教育工作纳入教育综合督导评估及年度目标考核，对区域内教师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培训，将家庭教育协调员培训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为家庭教育建设积极拓展经费来源渠道，推动将家庭教育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或实施相关民生工程。

2.市域成立家庭教育研究与指导中心和家长委员会联合会，建立家庭教育专家库，设立家庭教育工作总协调员，实现辖区内

县域家庭教育指导中心100%全覆盖及家庭教育工作常态化。县域成立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建立家长学校总校，设立家庭教育工作总协调员，实现辖区内中小学家长委员会和家长学校100%全覆盖及家庭教育工作常态化。

3.推动建立街道、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站（点），利用各类社会资源单位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和实践活动。每年组织辖区内家长至少参加2次家庭教育指导和2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

4.建立家庭教育专业研究团队，针对家庭教育事业发展中面临的新问题及事关家庭教育事业发展的一些重要课题，组织开展学术研究，推动家庭教育理论研究、实践指导、科学实验有机融合；推动实验工作在家庭教育机制建设、内涵建设、政策保障等方面发挥示范带动和引领作用。

5.宣传优秀家庭教育案例，开展家庭教育最美学校、最美家长学校、最美家委会、最美家庭、最美家长、最美家庭教育指导教师等评选活动，为家庭教育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推动家长自觉履行家庭教育责任和义务，提升区域家庭教育整体水平。

三、遴选要求

（一）逐级发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妇联组织要层层开展创建活动，积极建设、培育、认定一批优秀家庭教育示范基地。

（二）限额推荐。各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推荐学校和区域示范基地。学校示范基地：幼儿园、小学、初中每县（区、市）各1个，高中每市1—2个；县（区）域示范基地1—2个；市域或

县（区）域与高校、科研机构共建实验区的，各市自主申报，不设数量限制。各市妇联负责推荐社区（村）示范基地：每县（区、市）1个。

（三）材料报送。申报单位填写《山东省家庭教育示范基地申报表》（见附件2）。各市教育局、妇联分别按照推荐名额，结合实际对本市申报单位进行初审推荐，并填写《山东省家庭教育示范基地推荐审核汇总表》（见附件1）。申报表（一式5份）和汇总表（一式2份）加盖公章后邮寄至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继续教育研究所。

收件人：王治芳，地址：济南市市中区土屋路3-1号326室；电子稿发至：sd_jixujiaoyu@126.com，邮件主题请注明“山东省家庭教育示范基地”字样。上述材料请于2017年10月22日前报送。相关表格请登陆“山东省教育厅”网站(<http://www.sdedu.gov.cn/>)下载。

四、评选认定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各市遴选推荐的基础上组织专家进行评选，采用材料审核与现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按照推荐名额的95%择优认定，并授予“山东省家庭教育示范基地”称号。

五、管理考核

（一）示范基地有效期三年，实行年度考核，动态管理，期满考核合格者继续保持省级示范基地称号。

（二）对工作力度大、年度考核优秀的单位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不积极、效果不佳、连续2年考核不合格的单位取消省级示范基地称号。

（三）加强示范基地建设工作，每年组织一次全省工作交流活动，开展经验交流或骨干培训。

联系人:山东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苏伯富，电话：0531—81916517。

山东省妇联家庭和儿童工作部，王琳琳，电话：0531—51771737、51771767。

山东省家庭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王治芳，电话：0531—55630288。

附件：1.山东省家庭教育示范基地推荐审核汇总表
2.山东省家庭教育示范基地申报表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妇女
联合会

2017年9月21日

附件 1-1

山东省家庭教育示范基地推荐审核汇总表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分类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所属县 (市、	备注
学校	幼儿园	1			
		2			
		...			
	小学	1			
		2			
		...			
	初中	1			
		2			
		...			
	高中	1			
		2			
区域	县域	1		—	
		2		—	
	市域	1		—	
	共建	1	×××市、县(市、区)与×××共 建基地	—	
		2		—	
		...		—	

附件 1-2

山东省家庭教育示范基地推荐审核汇总表

市妇联（盖章）：

序号	申报社区（村）	所属县（市、区）
1		
2		
... ..		

附件 2

山东省家庭教育示范基地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通讯地址：						邮 编	
负责人		职务		手机		电子邮件	
联系人		职务		手机		电子邮件	
示范基础、条件、优势（1000 字以内）：							
家庭教育工作经验总结（2000 字以内，可加附页）：							
1. 工作概要：							

2. 特色案例:	
市教育行政部门（市妇联） 推荐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 年 9 月 21 日印发

校对：苏伯富

共印 70 份